

一、甲女參加某次社會運動，活動照片中她的身影非常美麗，新聞媒體多方報導，甲女遂具有高知名度。然而，甲女仍維持其未成名前之低調，未曾以公眾人物自居。數月之後，乙週刊報導甲女與一不知名男士性交易。甲女沈默數日後，於臉書發文表示，早年迫於生活，確實曾從事性交易。請問，甲女可否對乙週刊主張民法第 18 條之請求權？又，設若乙週刊報導時，甲女已經登記參加里長選舉，甲女可否對乙週刊主張前述請求權？（50%）

二、甲將 A 地借給乙合法建築 B 屋，雙方並未約定借用期間，之後乙因負債 B 屋被拍賣由丙取得所有權，甲即主張終止甲乙間借用契約，並且不同意丙使用 A 地，以丙無權占有為理由，向法院起訴請求丙拆屋還地，問有無理由？（25%）

三、甲向乙借五百萬元，清償期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，由甲提供 A 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給乙，甲乙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，A 地所有權移轉於乙，辦理抵押權登記時並已登記此一約定條款；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無法清償對乙債務，甲有普通債權人丙，丙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A 地，乙提起異議之訴，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25%）